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

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批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测绘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数字内容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海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服务；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技术进出口；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仪器仪表修理。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软件批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海洋服务；测绘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安全检查仪器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租赁【租赁业】。

广州中海达定位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中海达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地图、真三维地图制作（不含测绘业务）；计算机制图；计算机软硬件和通讯技术开发及其技术服务；测绘仪器及附件的检测及维修；技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话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仪器仪表，照相器材，文化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遥感数据，地理信息数据。

苏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及技术转让；导航、气象、海洋专用仪器的制造及上述相关产品的软件开发；灾害监控系统、精密机械控制系统的研发、安装与维护；生产、销售：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迅威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销售：光电测角传感器、自动安平控制器；光电仪器装配、维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软件设计；销售：机械、电子、光学仪器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广州都市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网页设计、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广东省。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及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

武汉海达数云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卫星导航定位系统软硬件产品、地理信息采集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基于位置的产品及服务系统，海洋工程定位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灾害监控系统

及产品、精密机械控制系统及产品、测绘仪器及相关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卫星导航定位应用技术的研发、开发、系统集成及成果转让；激光设备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和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江苏中海达海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塑料制品、高分子复合材料、预涂膜、光学膜、防锈膜、光电新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塑料原料的生产销售；塑料加工技术研发与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浙江中海达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及硬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程序编制、分析、测试、修改、咨询；为嵌入式硬件、软件及系统提供咨询、设计、生产、鉴定；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郑州联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硬件、光机电一体化、各类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半导体材料、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及发射设备）、五金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广州比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通信工程设计服务；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

天津腾云智航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集成；航空遥感信息处理；无人机系统及相关设备集成、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化机器人及相关设备集成、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广东满天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设备修理。

广州中海达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仪器仪表批发；通信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零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软件批发。

广州中海达电子信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海洋服务；测绘服务；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导航、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安全检查仪器的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中海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测绘仪器及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服务。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事项为规范运作、法人治理、信息披露、经营管理、投资、担保、交易、资产控制、财务管理、生产质量控制、行政人事、销售等各个方面事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新业务拓展及生产质量。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按照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分别描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并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2%，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高级管理层中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

——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公司内部审计职能无效;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无效;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另外，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企业并购后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产品质量不合格；

——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不断健全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与公司的发展相适应，促进公司规范运营和健康发展。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廖定海

2017 年 04 月 07 日